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紀錄：高莉芳、鄭惠珍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管中閔(陳寶瑞代)、蔣偉寧(廖雙慶代)、張家祝(劉明忠代)、
邱文達(陳延芳代)、沈世宏、朱敬一(牟中原代)、吳茂昆(請假)、
薛燕婉、歐陽敏盛、蘇宗榮(請假)、馮燕(請假)、楊思明、
閻紫宸(請假)、周源卿、黃慶東

五、列席人員：(敬稱略)

馬殷邦、邱賜聰、黃景鐘、饒大衛、陳宜彬(張欣代)、
李若燦、徐明德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原能會 10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宣讀畢，主席補充說明，本會針對 101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再加強委員發言摘要部分修正資料併附，嗣經徵詢與會人員均無
意見後，裁示：本會 102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 101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18 工項內容、問題及相關處理情形」報告案：

1. 報告內容：略。

2. 決定：

(1) 洽悉，同意備查。

(2) 有關 18 工項之屬性宜請就現場查核履勘後之強化工項或
原能會視察發現分別註明，以符實況。

(3) 台電公司應藉由 18 工項之檢討與改進過程，重新建立嚴謹

的三級品保制度，並予以落實。

(4) 至於各項目單位的表達差異之處，為避免造成誤解，請台電公司參照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意見，加以調整。

(二) 「因應社會民眾對核四安全疑慮之處理」報告案、「政府如何面對社會團體的主張及壓力」報告案及「核安資訊透明化的程度與成效評量」報告案：

1. 報告內容：略。

2.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1) 請原能會就網站資料中視察資訊披露但未完全依後續處理進度更新之部分儘速補正。

(2) 歷年來核四議題爭議不斷，管制機關應該百分之百資訊透明化，才能讓媒體和民眾信服，因此，為了讓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並遏止相關錯誤訊息之傳遞，請經濟部、原能會等單位考量建制專家平台，釐清事實真相，讓社會各界充分了解，俾建立政府資訊公開的公信力。

(3) 委員提到外界號稱引用自原能會網站有關核四施工問題之資料，並公開披露於媒體，經委員查證卻未見適當之說明，建議原能會充分提供委員有關核四相關資料（註：委員所述資訊係登載於原能會網站首頁(焦點專區)／核四(龍門)電廠／龍門電廠每月管制紀要(工程進度概況)／096 年 06 月核四廠建廠管制現況）。

3. 決定：

(1) 洽悉，同意備查。

(2) 有關原能會網站視察資訊未依處理進度更新部分，請儘速將資料補正；另歐陽委員要求提供與澄清之資料，儘速送歐陽委員。

(3) 核能資訊公開透明是原能會一向的立場，以目前的現況效

果還是有限，即使如此仍應持續推動，委員提到建立專家平台是一個值得嘗試的策略，請相關單位參考。

(4) 請原能會隨時提供核能議題相關對外說明資料予本會委員。

(5) 有關核四議題未來相關的進展，將俟適當時機，於未來委員會議中報告。

九、討論事項—「境外核子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1. 討論內容：略。

2. 決議：

(1) 有關環保署針對督導地方政府配合原子能主管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所提建議意見乙節，建議修正為：督導地方政府在清理廢棄物時，要辦理輻射偵檢，並配合原子能主管機關辦理放射性污染廢棄物處理事宜。

(2) 有關衛生署針對辦理食品輻射檢測所提建議意見乙節，請依尹啟銘及張善政兩位政務委員 101 年 11 月 27 日召開食品輻射檢測權責事項及經費負擔協調會議結論辦理，仍維持原條文內容。

(3) 核子事故跨部會因應小組任務，境外監控掌握先機有關於旅居事故地區國人安全協助事宜部分，增列教育部；邊境管制化險為夷有關於事故地區進口貨物之管制部分，增列經濟部。

(4) 通過本作業要點草案，相關條文請依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正)